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